

2011年单证员考试案例分析题押密试卷及答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8D_95_c32_645963.htm

以下是针对2011年国际商务单证员考试中的案例分析题进行模拟测试，便于考生查漏补缺，希望能帮到各位更好的复习。案例分析题(共14分)

1. 我国甲公司与英国乙公司签订合同出口货物到英国，采用D/PAT SIGHT 结算货款，使用海运运输方式。甲公司为了防范风险，未征求英国代收行BANKC的同意，便将海运单上的收货人作成BANKC。随后，甲公司通过托收行BANKR将全套单据(包括海运单)寄往BANKC，托收行在寄单指示上注明适用《托收统一规则》(国际商会第522号出版物)。BANKC收到单据后通过BANKR通知甲公司，表示拒绝根据单据上的要求提货。请问，BANKC拒绝提货的做法是否合理?BANKC拒绝提货的风险与责任应由谁承担?(4分)

2. 某份即期付款信用证(信用证表明适用UCP600)，规定提交全套海运提单，禁止分批装运，启运港为中国港口，卸货港为美国港口，最迟装运日期为2008年4月10日。受益人甲公司按照信用证规定于4月1日将一部分货物在上海港装上“胜利”号轮，又于4月5日将剩余货物从黄埔港装上同一轮船，目的港均为美国纽约港。因此，甲公司取得了上海港和黄埔港签发的两套提单。甲公司在交单期内将单据交开证银行要求付款，但是遭到拒付，理由是分批出运。请问，开证行的拒付理由是否成立?(5分)

3. 出口公司甲公司收到国外开来不可撤销自由议付信用证，证中规定最迟装运日期为2008年5月9日，有效期为2008年6月1日，有效期到期地点为中国，要求提交的运输

单据为海运提单。信用证对交单期无任何规定。甲公司于2008年4月28日将货物装船并取得已装船提单。甲公司于2008年5月25日将全套单据向议付行交单。议付行以单据存在不符点(迟交单)为由拒绝议付单据。请问，议付行指出的不符点成立吗?为什么?(5分)

4. 某公司从国外进口一批钢材，货分两批装运，支付方式为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，每批分别由中国银行开立一份信用证，第一批货装运后，卖方在有效期内，凭规定单据收到了货款，货到我公司后经检验品质有问题，于是我公司急电议付行要求对第二批货物拒付，请问这样做是否合理?为什么?(4分)

5. 我国某公司与外商就某商品按CIF和即期信用证付款条件达成一项数量较大的出口合同，合同规定4月装运，但未规定具体开证日期，后因该商品市场价格趋降，外商拖延开证。我方为防止延误装运期，从3月中旬起多次电催开证，终于使该外商在4月6日开来信开证。但由于该信用证太晚使我方安排装运发生困难，便要求对方对信用证的装运期和议付有效期进行修改，分别推迟一个月。但外商拒不同意，并以我方未能按期装运为由单方面宣布解除合同。我方也就作罢。请问我方如此处理是否适当?应从中吸取哪些教训?(5分)

相关推荐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